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公佈

須予披露之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擁有 60% 之附屬公司 HCPT 已訂立有條件之發射塔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最多五億美元（約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出售該等資產予 Protelindo。銷售事項預期將於兩年期間內分階段成交。按下文所述基準計算，本公司預期可自銷售事項實現約二億三千六百萬美元（約十八億三千二百萬港元）（有待審核）之出售收益。集團自發射塔交易事項所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持續擴展網絡覆蓋及一般資本投資／營運資金用途。

於第一部分成交之同時，HCPT 與 Protelindo 將訂立總租賃協議，據此，HCPT 將於初始年期享有權利進入、佔用及使用 HCPT 可能選擇之該等設施及該等場地，而於初始年期結束時 HCPT 可（其中包括）選擇將使用准許額外續期六年。

於簽訂發射塔轉讓協議之同時，訂約各方協定有關條款，據此 HCPT 將向 Protelindo 授出權利使其於第一部分成交後最長兩年之期間內於 HCPT 選擇任何位於印尼之新場地興建新發射塔，並於各有關發射塔落成時按與發射塔轉讓協議及總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大致相若的條款向 Protelindo 出售及租賃該發射塔。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rotelindo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銷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提供發射塔交易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i)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HCPT已訂立有條件之發射塔轉讓協議，以出售該等資產予Protelindo；(ii) HCPT與Protelindo已協定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iii) HCPT與Protelindo已訂立定制建造條款書。

發射塔轉讓協議

日期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HCPT，作為賣方
- (2) Protelindo，作為買方

Protelindo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第一部分成交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於若干情況下）獲Protelindo 豁免後，方可完成。條件包括：

- (1) HCPT取得就訂立發射塔轉讓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須同意；
- (2) HCPT有能力根據發射塔轉讓協議完成轉讓最少1,000個發射塔場地；及
- (3) Protelindo向HCPT提供HCPT合理信納之證據以證明Protelindo已就收購該等資產及履行其於（其中包括）發射塔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取得一切必須之印尼批准或授權。

成交

待達成（或豁免）初始先決條件後，第一部分成交將予進行，其時：

- (i) 訂金及Protelindo已簽署之總租賃協議將由託管人發放予HCPT，
- (ii) 第一部分資產（為第一部分成交之主題）應佔之購買價之餘額部分將支付予HCPT，
- (iii) HCPT將向Protelindo轉讓相關發射塔場地之法律構成擁有及控制權及概無一切產權負擔之其他有關權利，及
- (iv) HCPT將根據總租賃協議就第一部分資產支付相關部分之租金。

倘初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四個月後當日前達成（或獲Protelindo豁免），Protelindo 可在若干情況下向HCPT發出通知以終止發射塔轉讓協議而雙方自終止通知日期起概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部分成交後及最後日期前，HCPT將不時向Protelindo 發出通知以識別於其後之各成交日期當日轉讓之其他該等資產（每次成交不少於100個發射塔場地，最後成交除外）。倘於最後日期仍有該等資產尚未轉讓，就發射塔轉讓協議而言未轉讓之相關資產將不包括於該等資產內。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內之該等資產之價值為一億一百萬美元（或約七億八千四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集團將再投入一億六千三百萬美元（或約十二億六千六百萬港元）以完成該等資產之建造。

代價

假設完成出售全部該等資產，該等資產之代價為五億美元（約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於各部分該等資產各自成交時以現金支付。於簽訂發射塔轉讓協議時須支付訂金予獨立第三方銀行託管，以待第一部分成交時發放。有關金額乃經完成招標程序後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按銷售事項視為出售全部該等資產及租賃事項視為營業租賃之基準計算，本公司預期可自銷售事項實現二億三千六百萬美元（約十八億三千二百萬港元）（有待審核）之出售收益。

總租賃協議

日期

第一部分成交當日之日期

訂約方

- (1) Protelindo，作為出租人
- (2) HCPT，作為承租人

主要條款

於第一部分成交之同時，HCPT 與 Protelindo 將訂立總租賃協議，據此，HCPT 將於初始年期享有權利進入、佔用及使用 HCPT 可能選擇之該等設施及該等場地內預留予 HCPT 之空間，而於初始年期結束時 HCPT 可選擇就第二年期將使用准許續期。

於初始年期結束及第二年期結束時，HCPT 可（但無責任）行使其年期結束購買期權，以按已預先協定之價格收購 Protelindo 於 HCPT 可能選擇之場地上所有該等設施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



定制建造條款書

日期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Protelindo
- (2) HCPT

主要條款

於簽訂發射塔轉讓協議之同時，訂約各方協定定制建造條款書所載之條款，據此 HCPT 將向 Protelindo 授出權利使其於第一部分成交後最長兩年之期間內於 HCPT 選擇任何位於印尼之新場地興建新發射塔，並於各有關發射塔落成時按與發射塔轉讓協議及總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大致相若的條款向 Protelindo 出售及租賃該發射塔。

HCPT 與 Protelindo 將就進一步出售發射塔擁有賣出及買入期權，於該等期權按 HCPT 將予指定的價格獲行使時，HCPT 將獲准許按預先協定之月費使用該等發射塔。

有關 PROTELINDO 之資料

Protelindo 為無線通訊基建之獨立供應商，自二〇〇三年開始其於印尼之營運，數年間已成為印尼全國超過900個發射塔場地之擁有人及營運商，在發射塔營運及維修方面於國際及本土均擁有良好往績。Protelindo 與印尼十一個電訊網絡商之其中八個訂有總租賃協議，以管理各網絡商於其場地上之共置，並與一個印尼電訊網絡商於一項交易中協定定制建造1,000個發射塔，以擴展其於印尼之網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rotelindo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發射塔交易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銷售事項及租賃事項對集團而言乃一個良好機遇，以籌集資金及將部分集團資本套現以作重新投資，而集團同時仍長遠保留進入、使用及佔用部分或全部已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該等資產及／或重新擁有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之機會。該獨立第三方在印尼於發射塔營運及維修方式均擁有可靠之良好記錄。

董事會認為，發射塔轉讓協議、總租賃協議及定制建造條款書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集團自發射塔交易事項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持續擴展網絡覆蓋及一般資本投資／營運資金用途，撥作各項用途之金額將由集團釐定。



一般事項

集團為一間全球電訊服務供應商。

銷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刊發通函之規定。一份提供發射塔交易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寄發予股東。倘根據定制建造條款書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根據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可能衍生之有關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彭禮頓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啓昌先生

John W. STANTON 先生

Kevin WESTLEY 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彭禮頓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黃景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釋義

「美國存託股份」	Citibank N.A.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 15 股股份之擁有權
「該等資產」	同意根據及按照發射塔轉讓協議買賣之若干在印尼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3,692 個發射塔、發射塔場地租賃及收益合同，惟不包括除外設備
「董事會」	董事會
「定制建造安排」	定制建造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定制建造條款書」	HCPT 與 Protelindo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制訂有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當中載有有關於印尼興建發射塔之定制建造協議以及有關進一步出售發射塔之賣出及買入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訂金」	現金款項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約九億七千一百萬港元），Protelindo 於簽署發射塔轉讓協議時須由託管賬戶支付予 HCPT，佔購買價之 25%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除外設備」	包括由 HCPT 或代表 HCPT 於發射塔或發射塔場地之上、之內或之下安裝之該等設備、建築物、固定裝置、裝置及其他物品，而並非一項該等資產或發射塔轉讓協議所訂明之第三方設備
「該等設施」	包括 Protelindo 根據發射塔轉讓協議收購或其後建造之通訊發射塔及相關基礎設施，及其後取代該等基礎設施之任何代替物
「最後日期」	發射塔轉讓協議日期起 24 個月後當日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PT」	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前身爲 PT. Cyber Access Communications），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爲本公司擁有 60% 之附屬公司，乃發射塔轉讓協議項下該等資產之賣方、總租賃協議項下該等場地及該等設施之承租人，以及定制建造條款書項下之訂約方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初始先決條件」	發射塔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訂約各方就第一部分成交之責任須待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初始年期」	簽署根據及按照總租賃協議所訂立之相關場地准許當日起計十二 (12) 年

「租賃事項」	HCPT 根據及按照總租賃協議之條款自 Protelindo 租賃若干該等場地及該等設施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總租賃協議」	HCPT 與 Protelindo 將於第一部分成交當日就 HCPT 按預先協定之條款進入、佔用及使用若干該等場地及該等設施及提供若干服務訂立之協議
「Protelindo」	PT. Profesional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根據印尼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發射塔轉讓協議項下該等資產之買方、總租賃協議項下該等場地及該等設施之出租人，以及定制建造條款書項下之訂約方
「購買價」	現金款項五億美元（約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為出售所有該等資產應付予 HCPT 之代價
「收益合同」	HCPT 授出以容許第三方進入、使用或共置（其中包括）發射塔或發射塔場地之該等分租約、准許或其他權利及發射塔轉讓協議內所訂明者
「銷售事項」	HCPT 根據及按照發射塔轉讓協議之條款向 Protelindo 出售該等資產
「第二年期」	初始年期屆滿起計後六年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該等場地」	Protelindo 根據發射塔轉讓協議收購之一個或多個場地，有關場地由或將會由 Protelindo 擁有、租賃、控制或管理，而該等設施乃位於或將會位於該等場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年期結束購買期權」	根據總租賃協議授予 HCPT 之期權，可於初始年期或第二年期結束後行使，其獲行使後 Protelindo 將有責任參考行使期權時間，按設施購買價扣除適用之預先協定折扣之價格出售其於該等場地上該等設施之一切權利、擁有權及權益（有關期權之主題）

「發射塔」	位於發射塔場地屬於 HCPT 或由 HCPT 或代表其安裝以用作提供通訊服務之設施，由發射塔、單極天線、天線杆或任何類似或其他天線支撐物組成
「發射塔場地」	為或擬為發射塔場地租賃之主題，且詳列於發射塔轉讓協議
「發射塔場地租賃」	HCPT 與相關業主、擁有人或人士之間之租賃或其他使用或佔用權利，以向 HCPT 授出佔用發射塔場地之權利
「發射塔交易事項」	銷售事項、租賃事項及定制建造安排之統稱
「發射塔轉讓協議」	HCPT（作為賣方）與 Protelindo（作為買方）就該等資產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第一部分資產」	根據發射塔轉讓協議將向 Protelindo 發出之 HCPT 通知所訂明將於第一部分成交時向 Protelindo 轉讓之該等資產
「第一部分成交」	根據發射塔轉讓協議於初始先決條件達成（或由 Protelindo 豁免）後第一部分資產的成交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納之匯率為7.764港元兌1.00美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